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 採納新細則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建議修訂其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現有細則」)，以便(其中包括)(i)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ii)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iii)進行其他雜項及內務修訂，以更新或澄清現有細則的條文(統稱「建議修訂」)。

鑑於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細則(「新細則」)，其將綜合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將予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後，方可落實。

建議修訂及新細則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適當時候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起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孫越南先生、麥帆先生、李海鳴先生及郭曉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少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張儀昭先生及劉雪生先生。

\* 僅供識別